

沐川县自然资源局

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《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沐川县城 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2021年12月7日，沐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沐川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》（沐府发〔2021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为做好《通知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对《通知》解读如下。

一、《通知》编制的背景

标定地价是我国公示地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具体直观并且能及时准确反映地价变化情况等特点。2020年初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要求“完善城乡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，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。”我县组织开展了沐川县城区标定地价制定工作。

二、《通知》编制的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）。

（二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。

(三)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川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34 号)。

(四)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川自然资函〔2020〕414 号)。

三、《通知》编制的目的意义

(一)精确公示地价,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,增强各级领导和群众对土地资产价值的认识。标定地价为城市内具体区域具体地块价格,形象直观,具体明确,便于人们认识、了解和比较,起到精确公示作用。

(二)规范地产交易主体行为,引导地产市场有序地运行。标定地价公布后,地产交易主体自己就能够进行标准地与待交易地产之间的比较,并粗略地确定出待交易地产的交易底价,这样能有效地规范地产市场,使政府的地价政策得到具体落实。

(三)评估宗地地价。标定地价成果可作为参考和数据来源直接应用于土地评估。

(四)合理配置土地资源,促进城市土地合理利用。不同区域和地段的土地得到最优化、合理利用,从而通过经济手段调节用地结构和布局,达到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土地利用结构逐渐趋于合理的目的。

四、《通知》编制的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内容共二部分,主要内容如下:

第一部分,沐川县城區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。

第二部分，沐川县城区标定地价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。

五、《通知》落实的具体措施

该成果将为沐川县建立以基准地价、监测地价、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公示地价体系，更好地服务于宏观调控、不动产税基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并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六、《通知》编制的工作要求

沐川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